

河北省职业技术教育研究所

关于组织开展河北省职业教育科学研究 课题结项鉴定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教育局，省属职业院校：

根据《河北省职业教育科学研究规划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河北省职业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结项鉴定工作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申请对象

已完成研究计划任务且在结项时限内（见立项通知）的河北省职业教育科学研究立项课题。

二、提交材料

结题鉴定材料包括：结题申请书、立项通知（复印件）、开题报告、中期报告、成果主件（研究报告）、成果附件（已发表的研究论文）、相关证明（领导批示、获奖情况、媒体报道及被决策采纳等的证明文件）、重要变更的申请及获准批复等。课题结题材料按照材料装订格式模板顺序要求扫描（保存）成一个PDF文件（带章），以“课题编号+主持人姓名”命名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1. 各市教育局职成教研究室或职成教处（科）统一组织所属中职和高职院校的结题初评工作，并将本市结题申请汇

总表（excel格式）（文件名“××市结题汇总”）和结题材料电子版按中职和高职分别打包（文件名“××市中职结题+数量”“××市高职结题+数量”）于2022年3月20日前发送至联系人邮箱。省部属职业院校自行组织初评工作，并以院校为单位直接报送材料（具体要求同上，文件名分别为“××校结题汇总”“××校结题+数量”）。暂不受理个人结题申请。

2.附件材料均可在河北省职业技术教育研究所网站的“科研项目”栏（<http://hbszjs.hebtu.edu.cn/a/kyxm/>）下载。

联系人：庞世俊0311-80787935

E-mail: hbszjs@ hebtu. edu. cn

- 附件：1.结题鉴定申请汇总表
2.结题鉴定申请书
3.研究总报告框架结构
4.中期检查报告表
5.开题报告表
6.材料装订格式模板

河北省职业技术教育研究所

2021年12月10日

